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305號

原　　告　翰林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大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之金融帳戶，其內之銀行存款為公司經營所需之周轉金，實與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孫大山無關。原告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轉讓予訴外人陳信樺時，與之約定不概括承受任何民間私人債務，且協議公司名稱更名為翰林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未覓得適當之負責人前，由孫大山暫時掛名為負責人，且不得援用原告公司名稱對外經營招攬租車業務。又孫大山已退出原告公司經營，且已在其他公司任職。又原告公司所

經營保養品事業所開立發票籍收受之貨款，均與租車業務無任何關聯，孫大山亦未參與公司之營運。原告公司因孫大山欠款而扣押原告上揭金融帳戶存款，此將造成原告公司營運困難，懇請解除原告金融帳戶之扣押。爰依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並聲明：

1.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0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45843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同院104年度司票字第11921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裁定准許就新臺幣(下同)16萬6,070元及自10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01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嗣因本院裁定准許被告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收取14萬6,503元、美金79.21元之存款債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因而終結，有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3日集作字第1140002455號函可按(見本院卷第43頁、第51頁)，且經本院

調閱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核認無訛。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